河源市有害垃圾回收处置工作导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河源市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污染防治，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43号）、《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河委办发〔2020〕1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导则。

1.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河源市生活垃圾分类中分出的有害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暂存和处置等活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导则内容引用了以下文件中的条款。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导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5号）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粤建城〔2019〕206号）

《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2020〕1号）

3.术语和定义

3.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2有害垃圾，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属于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险的灯管、家用化学品和医药用品等。有害垃圾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酸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4.管理原则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4.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市、县（区）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的，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的，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贮存点的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

5.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

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教区、医疗机构、餐饮机构、集贸市场、其他产生源等八类生活垃圾产生源，均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需要，根据实际规范合理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配备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箱式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数量、密度和规格，应根据收集区域内有害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和作业时间，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投放点的位置应较为固定，应便于投放、收集，并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引导投放人合规投放。

6.有害垃圾收集投放模式

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的规定，有害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有害垃圾投放点或收集容器：

（1）有害垃圾投放时应保持物品的完整性。

（2）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保持完好，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废荧光灯管应保持完整、干燥，防止破损，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弃置药品及药具应保持原包装，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5）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油漆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6）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7.有害垃圾的收运

按照《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有害垃圾收运单位应按照区域内有害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路线，配足配齐密封性好、标志明显的专用收运车辆。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的规定，有害垃圾的运输车辆还应配备灭火器、防油手套和应急药箱等应急器材。

8.有害垃圾收集站的设置和运行管理

8.1有害垃圾收集站宜依托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集约建设，具备有害垃圾分类暂存及转运功能。有害垃圾中分出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贮存设施设置要求至少应包括：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表面无裂隙，必须有渗漏液体收集装置。有害垃圾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设施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防盗和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

8.2有害垃圾收集站运营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有害垃圾分拣出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并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有害垃圾应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委托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或处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使用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9.有害垃圾中危险废物的处理

有害垃圾中分出的危险废物应按其特性和有害成分实施分类处置处理。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有害垃圾的处理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采用高温处理、化学分解、安全填埋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理。